

## 金門縣烏坵鄉公所 107 年度助理員約僱職務代理人甄試公告

**壹、 職缺與名額：**一般行政職系助理員約僱職務代理人正取 1 名，備取 1 名。

**貳、 薪資及資格：**

職稱	薪資	資格	工作項目	進用期限
一般行政職系助理員約僱職務代理人	約僱五等 280 薪點 44,688 元/月 (含自提之勞退金、勞保、健保)	需符合下列資格之一 (一)中華民國國民且未取得外國國籍。 (二)專科或大學(含)以上畢業。 (三)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6 條、28 條各款情事之一者。 (四)具電腦文書編製等相關經驗者為佳。	一、綜合業務。 二、協助主計、民政業務。 三、其他臨時交辦事項。	僱用至 107 年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錄取報到前一日為止 惟於約僱原因消失或期限屆滿，應即予解僱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留用或救助。

**參、 報名一般規定：**

一、報名表：請逕至網站下載。

二、報名日期：自公告日起至 107 年 10 月 31 日 17 時 00 分止(郵戳為憑)。

三、報名地點：**本鄉囿於船班因素，為確保報名者權益，除自行寄達「896 金門縣烏坵鄉大坵村 1 號一烏坵鄉公所(人事)」(註明聯絡電話、手機、通信地址)，亦請掃描報名表件 email 至 [wuchu66081@gmail.com](mailto:wuchu66081@gmail.com)，且電洽 0826-66039 與本所承辦人楊小姐確認。**

**肆、 繳驗證件：**報名表 1 份、畢業證書及相關專業證照文件影本各 1 份、服務經歷證明、最近三個月內二吋照片 1 張、國民身分證影本 (正、反面) 1 份。

**伍、 執行方式：**

一、資格審查：

- (一)由本所審查應試者資格，符合資格者另以電話通知參加口試。
- (二)資歷審查合格者擇期通知來所面試；不合格者，恕不另行通知。
- (三)未獲通知面試或錄取之應徵者如需返還書面應徵資料，請附回郵信封俾利郵寄。

## 二、甄試項目及配分：(如附件)

(一)學歷：20分。

1.專科或大學：15分。

2.碩士(含)以上：20分。

(二)經歷：佔15分，曾實際從事財務或會計相關業務方予採計；每滿一年計

算

2分；年資尾數滿半年以上未滿一年者，以一年計；未滿半年者，不予採計，最高以15分為限(需檢附服務年資證明)。

(三)具專技高考證照：5分。

(四)口試：佔總成績60%。

## 三、錄取標準：

(一)依甄試總成績排名，總分相同者，以口試分數較優為排序，缺考者不予錄用。

(二)本考試總成績未達六十分者，不予錄取。

## 四、口試日期：107年11月5日(暫定)。

## 五、口試地點：另行通知。

## 六、錄取方式：

本職缺按正取員額錄用，備取人員自成績通知次日起一年內保留候用資格。

七、錄取人員公告於烏坵鄉公所網站；錄取人員應自通知到職日起15日內報到，逾期者喪失錄取資格。

陸、本計畫奉核可後實施，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訂之。